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罗筱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因在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年限已满6年，根据相关规定，本人于2016年9月30日辞去公司独立董，现将本人2016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2016 年度在本人离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前，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人任职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5 次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罗筱琦	5 次	3 次	2 次	0 次	0 次	否

2、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2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1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调整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我们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5年度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6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6 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4、自我学习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和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6年度的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五、其他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本人已于2016年9月30日因届满到期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藉此感谢各位股东对我的信任，预祝天润数娱未来更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罗筱琦）》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筱琦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